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穎誠

張禮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271、34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張禮宗於民國113年1月22日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9時12分許，行駛至仁化路345號之加油站外時，因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逕自由加油站前向左轉彎欲駛入仁化路366巷內，適被告即告訴人范穎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仁化路由東往西方向超速直行至該路口，2車因此發生相撞而均人車倒地，被告范穎誠因此受有上唇、雙側手部、雙側膝部、右側後大腿、左側踝部、左側足部擦挫傷，被告張禮宗因此受有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、右手第五掌骨骨折及四肢擦傷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
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1月4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得上訴

被告不得上訴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